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 會提案

定期

~~臨時~~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字第 號 | 類 別 |  | 審查會別 | 委員會 |
| 提案人 | 陳清龍 | 連署人 | 吳顯森、段緯宇、賴義鍠。 |
|  |  |
|  |  |
| 案 由 | 建請研議調整體育處預算科目編列，將體育業務─ |
| 運動業務─業務費之部分金額，轉移至體育業務─ |
| 運動業務─獎補助費，直接撥予各區體育委員會，  |
| 以有效運用經費案。 |
| 理 由 | 一、目前本市全市運動大會之經費撥至各區公所後， |
| 　　由區公所統一辦理區內各單項代表隊之運動服 |
| 　　等招標作業，惟因各單項需求不同，而有諸多 |
| 　　侷限與不便，導致採購結果不符實際所需，除 |
| 　　造成資源的浪費外，更使各單項隊伍因無比賽 |
| 　　服裝而面臨困境。 |
| 二、建請研議在預算金額不變之前提下，調整原預 |
| 　　算科目編列，使各區體育委員會及區內各單項 |
| 　　隊伍得更有彈性運用補助經費，有效發揮各項 |
| 　　經費之編列立意及最大效益。 |
|  |
| 　 |
| 辦 法 | 如案由 |
|  |
|  |
|  |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